

## 2010年09月15日第88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前来巴西实习的  
外国人士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

**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**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：**被获许前来巴西实习的外国人士，可根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、第13条IV项的明文规定准予发放临时签证。

**独一段：**为明确本《规范性决议》定义，此条所规定的实习，意即由原校方负责监督、在工作场所发展业务能力的教育行为，作为在该高级教育机构（学府）内常规学员其正式开始生产劳动之前的准备工作。

**第二条：**发放上一条明文所规定类型的签证，前提条件是必须具备有：在外籍人士、原批准实习校方、和巴西教育机构方等三方之间签订的实习承诺书；另外就是在实习期间开展的相关活动，必须与承诺书内规定的条件相符。

**第一段：**作为校方监督之教育辅助行为的实习，根据巴西相关法律规定，必须有教育机构委派之指导教授，以及原批准实习校方之监督人（教授等）的切实全程陪同以解疑。

**第二段：**签证之申请，得在海外向外交单位、领事机关、副领事等提出，其有效期的上限不得超过1（一）年，到期时可予以单次性地同期顺延，除了在外国人士的身份证件上注明此相关情节外，另得注明其实习生的身份条件。

**第三段：**实习生除了可以接受助学金以外，还可接受其它在巴西相关实习法规内所规定、容许的一切应的权益。

**第四条：**根据巴西相关劳工法规以及福利法规等明文规定为便于受理，凡是外籍人员所收受的助学等金额等，条件数额均不符合巴西法律规定的，则一概视为在当事实习生和原批准实习校方之间存在雇佣关系。

**独一段：**如有发生上述段首规定的情节，则该原批准实习校方，以及实习生之间均得受巴西相关移民法所规定之惩罚性处置。

第五条：另废除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41 号以及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42 号两部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第六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